湛环赤函〔2023〕49号

关于湛江市福丰环保废物综合处理利用 有限公司申请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续证的批复

湛江市福丰环保废物综合处理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申请审批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申请审批表》及许可条件证明材料等有关资料，基本符合申请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续证的要求，我局同意你单位申请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续证。

二、你单位《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只限于：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核准经营规模：废矿物油（HW08类中的900-214-08）2000吨/年；废镉镍电池（HW49类中的900-044-49）2000个/年，折合10吨/年。有效期为2023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和规范化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内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禁止超范围、超类别经营危险废物。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

2023年11月6日